**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**

**用人计划（1人）**

**岗位名称**：高等教育研究岗1人：专技十二级及以上

**岗位职责**：

1.开展高等教育理论、高等教育政策等领域研究；

2.根据高教所工作需要，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和科研辅助性工作。

**任职资格**：

1.应届硕士或博士学位毕业生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学、教育经济与管理、比较教育等）；

2.具有扎实的高等教育理论知识和较强业务研究能力。外语水平较高、熟练掌握教育统计与测量工具者优先。

**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早期教育研究所**

**用人计划（1人）**

**岗位名称：**早教所教科研岗1人：专技十二级及以上

**岗位职责:**

⒈完成院、所安排的专项课题、调查研究工作；

⒉主持指导教科研工作；

⒊开展幼儿园课程建设相关研究工作；

⒋制定和完善幼儿园保教工作质量标准，参与保教工作评估工作；

⒌根据幼教改革及教育实践的需要，收集整合信息，每年定期组织信息交流，为区(县)及幼儿园提供教育改革信息；

⒍参与表彰和推广市、区（县）、幼儿园优秀的研究成果；

⒎完成院、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。

**任职资格**

1.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熟悉、精通学前教育专业及工作，有具有一定前瞻性的研究成果，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有较强的研究意识和能力；

⒉工作责任心强，有大局意识，团结协作，工作积极主动，沟通协作能力强；

3.勤于学习、善于思考，有为一线教育实践服务的意识和能力；

4.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需为第一作者）的身份在CSSCI期刊上发表过与学前教育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者优先；

5.有参与过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研究的经验者优先。

**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师研究中心**

**用人计划（1人）**

**岗位名称**：科研岗1人  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

**岗位职责**：

开展教育政策、教师教育等方面研究。

**任职资格**：

    1.研究方向：教育政策、教师教育方向优先；

    2.能力要求：良好的国际化视野，较强的组织和沟通能力，较高的专业素养，较高的外语水平；

    3.学历：博士学位；

    4.年龄与健康：35岁以下，人格健全，身心健康。

**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特殊教育研究指导中心**

**用人计划（1人)**

**岗位名称：**特殊教育研究岗1人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

**岗位职责：**

1.特殊教育理论与发展研究；

2.特殊教育实践指导；

3.特殊需要儿童的课程与资源开发；

4.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等。

**任职资格：**

1. 应届博士毕业生，具有特殊教育学、心理学、课程与教学研究方向优先；
2. 具有较好的沟通、协调能力，语言文字能力强，行动力强，善于团队合作；
3. 热爱特殊教育科研工作，有相关科研、课题及项目经历。

**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科学研究所**

**用人计划（1人）**

**岗位名称**：高中学校发展研究岗1人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

**岗位职责**：

1.高中教育比较研究；

2.高中阶段热点难点问题研究；

3.北京高中教育实践指导；

4.北京高中教育发展研究；

5.所里安排的其他工作等。

**任职资格**：

1.硕士及以上学历，有相关研究经历，具有教育管理、课程与教学或相关方向优先；

2.具有较好的沟通、协调能力，语言文字能力强、行动能力强，善于团队合作；

3.热爱教育科研工作，有一定的科研、项目经历。

**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中心**

**用人计划（1人）**

**岗位名称：**北京市中学语文学科教研员 专技七级及以上

**岗位职责：**

1.主持或参与主持市级（及以上）专项研究及课题研究；将研究成果进行提炼成论文或著作；

2.组织或参与组织市级学科教学交流、展示和研讨活动；组织开展教师培训；

3.依据课程改革发展要求、课程标准和教学实际，对区和学校的教学研究进行指导；对一线教学和教师进行评估和指导；依据实际需求，承担专题讲座；

4.全面、客观了解教学实际情况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建议；

5.熟练掌握信息技术，并应用于指导教学实际和开展“互联网+”的教学实践。

**任职条件：**

1.热爱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工作，具有为一线教学和师生服务的奉献精神；

2.全面、深入理解初中语文和高中语文课程内容和特点，熟悉语文学科课程标准，把握语文学科教学规律。能对一线教师的课堂教学提出见解，推广优秀教学经验；

3.具有初、高中学科任教经历， 5年及以上教龄。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称，具有北京市骨干教师及以上荣誉称号者优先；

4.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；

5.身体健康、性格开朗、善于与人合作、不计较个人得失；

6.符合上述条件，具有区级学科教研经历者优先考虑。

**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**

**用人计划（1人）**

**岗位名称**：体制改革法治研究岗1人 专技十二级及以上

**岗位职责**：

1.开展北京市教育体制改革决策咨询研究；

2.开展首都教育办学体制改革研究；

3.开展首都教育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；

4.开展首都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研究；

5.开展首都学校法人治理体制机制改革研究；

6.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**任职资格**：

1.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、工作责任心和严格的组织纪律性；

2.应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应在毕业时取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证书，有教育政策、教育法学、教育经济、教育管理等专业学科背景和相关研究经历；

3.具备较高的外语水平和科研能力，对教育发展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和教育发展战略问题有一定的前瞻性认识和把握，能够胜任本岗位研究工作；

4.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和抗压能力，行动力强，善于团队合作；

5.身体健康，35周岁以下。